



 **Howse Williams**
銀行及融資

2022 年 4 月

目录

目录.....	1
本行银行及融资专业事务.....	3
银行业务合伙人.....	6
翁奕龙 (Antony Yung).....	6
法例监管事务合伙人.....	7
黄紫玲 (Jill Wong).....	7
物业事务合伙人.....	9
李雪艳 (Janet Lee)	9

何韦律师行是一间香港独立律师事务所，其律师经验丰富，具建设性及前瞻性思维。

关于本行

我们的主要业务领域包括：企业／商业事务及企业融资；商事及海事争议解决；医疗疏忽及医护；保险、人身伤害及专业弥偿保险；雇佣；家庭及婚姻；物业及建筑物管理；银行业务；欺诈行为；金融服务／企业监管及合规事宜。

作为一间独立的律师事务所，使我们将涉及法律及商业利益冲突的情况减至最低，能代表各行各业的客户处理各种法律事务。本行合伙人在香港发展事业多年，对国际业务及亚洲地区业务有深刻的了解。

何韦律师行合伙人及其团队竭诚以务实及商业化的方式，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意见，以符合客户商业目标的方式解决法律事务，在业界建立了超卓的声誉。

本行银行及融资专业事务

本行的银行及融资执业业务主要处理企业及银行的交易及产品，并专门处理借贷、债券融资及国际贸易融资。何韦律师行的银行及融资部门代表银行、上市公司、基金、证券行、持牌放债人、证监会持牌人、财务顾问、机构投资者处理金融交易及产品，并代表各行各业的借款人处理法律事务。

▼本行富经验处理多项银行及融资事务包括：

- 收购融资
- 资产抵押贷款
- 双边及银团营运资金及贸易贷款
- 债券融资
- 股份抵押及孖展融资
- 信用票据
- 信贷风险投资组合管理
- 信贷交易及贸易融资的范本审阅及设定
- 跟单信用证，包括信用证、备用信用证、银行担保
- 出口信贷机构支持融资
- 可转让票据，包括汇票、银行汇票
- 开立账户融资
- 担保及无担保的一般贷款
- 担保／抵押品的设立及强制执行
- 结构性贸易融资
- 结构性票据
- 保理／应收账款／供应链融资方案

▼本行提供的其他银行及融资相关的法律服务

- 银行争议解决
- 财务重组及破产
- 金融服务规管及发牌

▼最近的银行及融资交易：

- 向一家煤矿公司就有关 142,000,000 美元高级担保定期贷款及抵押品的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意见
- 向天合化工(股票编号：1619.HK)的控股股东就一项超过 240,000,000 美元的贷款的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意见
- 向白武士投资者就一项给予优派能源(股票编号：307.HK)的控股股东的不良银团贷款之债务重组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 AMTD 尚乘处理一项由正恒国际控股 (股票编号: 185) 发行的 200,000,000 美元商业发债交易
- 代表原银证券处理一项由正商实业有限公司 (股票编号: 185) 发行的 220,000,000 美元商业发债交易
- 代表认购方中泰国际处理一项 30,000,000 港元以新城市建设发展(股票编号: 456.hk)股票抵押的债券融资交易
- 代表认购方中泰国际处理一项 70,000,000 港元以新威斯顿集团(股票编号: 8242.hk)股票抵押的债券融资交易
- 代表认购方中泰国际处理一项 230,000,000 港元以百顺国际(股票编号: 574.hk)股票抵押的债券融资交易
- 代表发行人金力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就一项发行 7,500,000 港元的私募债券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备文件
- 代表华融投资(股票编号: 2277) 旗下一间特殊目的公司处理一项 100,000,000 美元的商业发债交易
- 代表华融投资(股票编号: 2277) 旗下一间特殊目的公司认购一项由先机企业集团 (股票编号: 176) 发行的 300,000,000 港元商业发债交易
- 就大丰港和顺(股票编号: 8310)发行 50,000,000 美元有抵押债券提供法律意见及审阅文件
- 向银仕来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编号: 1616)就其在一般授权项下向建银国际发行 200,000,000 港元的可换股债券提供法律意见
- 向贷方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就 150,000,000 美元的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 向贷方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分别就 500,000,000 元人民币、1,3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及 72,500,000 美元的三笔贷款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贷方民生商银国际及民银资本处理二十三宗总值超过 1,850,000,000 港元及 290,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贷款交易及就融资及抵押架构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备文件
- 代表海通国际作为贷款方处理一项 25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贷款交易
- 代表交银国际处理一项 5,000,000 美元的上市前投资有抵押融资交易
- 向嘉实基金就一项 750,000,000 港元的股份孖展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借方信利国际有限公司 (股票编号：732) 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处理一项 2,250,000,000 港元银团贷款

- 就**小米金融**的供应链融资计划、保理及国际贸易融资业务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定法律文件
- 代表贷方**新华资产管理**处理一项 40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融资交易
- 代表借方珠宝商 **John Hardy** 处理一项 40,000,000 美元的再融资交易
- 代表贷方**四川发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处理一项 15,000,000 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贷款交易
- 向贷方**大华继显**就 35,000,000 美元的单一股票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贷方**中国泛海国际金融**处理三宗总值超过 400,000,000 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贷款交易
- 代表一家韩国资产管理公司就其认购一项用作保理融资的 20,000,000 美元的私募债担任香港法律顾问
- 就以 796,000,000 港元收购**路讯通**(股票编号: 888) 控股股权及对所有股份提出无条件强制性收购建议担任收购人法律顾问
- 代表**中国华融海外投资**处理一项 780,000,000 港元用于进行无条件强制性收购**镇科集团**(股票编号: 859) 股权之有抵押定期贷款交易
- 向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就香港担保转让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 向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就购买 50,000,000 美元杠杆式股票挂钩票据提供法律意见
- 代表**金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一项 50,000,000 港元股份附买交易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备文件
- 向**三菱东京日联银行**就若干履约保证金、其应付融资文件及其风险参与主协议提供法律意见
- 向**裕利安宜 Euler Hermes** 就银行对银行履约保证金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 向**利保国际保险 Liberty International** 就保单签发的担保弥偿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向**交通银行**就数项法院披露令及资产冻结令提供法律意见
- 向 **CMA CGM** 就有关转让三艘轮船作租赁用途的资产融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协助一家德国银行 **Varengold** 订立抵押文件
- 向一家于香港成立及于澳洲上市的公司就有关抵押品的债项重组交易提供法律意见
- 向私募股权基金就保证投资回报率结构提供法律意见及拟备文件
- 向**民银证券**就其股份抵押及孖展融资文件提供法律意见
- 向**康宏**就其两项基金的担保收益安排提供法律意见

银行业务合伙人



翁奕龙 (Antony Yu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774
手提	+852 9553 5769
传真	+852 2803 3618
电邮	antony.yung@howsewilliams.com

翁律师富经验处理广泛的银行及融资事宜，包括双边及银团借贷、债券、国际贸易融资、项目融资、收购融资、一般现金管理及流动资金产品、资产及债项追讨、抵押权行使、银行条例及合规、制裁、打击洗钱、认识你的客户及各项规管项目和补救工作。翁律师亦专门处理各项贸易融资事宜包括供应链融资计划、保理、往来账户融资、信用证及银行担保争议、出口信贷机构支持融资、结构性贸易融资、仓库融资、预付款及延期付款融资、信用证再融资及信贷风险组合管理。

翁律师之前于摩根大通银行担任执行董事及助理总法律顾问。翁律师自**2011**年开始建立及领导该银行的亚太贸易融资法律团队及亚太借贷业务法律团队。他亦联席领导该银行的亚太交易服务法律团队。凭借银行内部的工作经验，翁律师对一系列的金融产品、银行内部操作及风险承受能力方面有卓越的了解。

▼ 工作经验

2016 何韦律师行
2007 摩根大通银行法务部
2006 万盛国际律师事务所
1999 欧华律师事务所

▼ 教育

2015 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及国际合规协会：打击洗黑钱国际文凭
2013 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银团借贷市场证书
2010 英国金融国际服务协会财经学校：信用状专家认证及国际贸易金融文凭
2009 英国金融国际服务协会财经学校：国际贸易金融证书
2004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中国法律）
1999 香港城市大学：法学专业证书及法学学士
1995 香港高主教书院

▼ 专业资格

2016 国际合规协会专业会员
2015 美国银行国际法律和实务协会国际备用证顾问委员会会员
2012 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和国际金融服务协会之亚洲金融供应链委员会法律委员会会员
2010 信用状专家认证（国际商会、金融与贸易银行家协会和国际金融服务协会认可）
2002 香港仲裁司学会会员
2002 英国仲裁学会会员
2001 香港执业律师

法例监管事务合伙人



黄紫玲 (Jill Wong)

合伙人

直线	+852 2803 3670
手提	+852 5180 1836
传真	+852 2803 3608
电邮	jill.wong@howsewilliams.com

黄律师具丰富经验就银行及证券法、数据保护、网络犯罪及金融犯罪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她同时就争讼性事务(调查、凌晨突袭、罚则等)及非争讼性事务(商业举措、客户文件及披露、发牌、监管差距分析)提供法律意见，并有能力从两方面向客户作出建议。

黄律师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副首席法律顾问，并曾任瑞信银行法律顾问。此外，黄律师亦曾任职香港多间首屈一指的国际律师行。其任职不同法律岗位的经验使其能对上市公司、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及专业顾问提供具建设性的见解。

黄律师对与规管机构联络、提供有关法规遵守及实施内部常规修订、进行内部调查及提供有关企业管治的意见具有丰富的实务经验。黄律师曾在若干规管调查及纪律研讯中代表机构及个人客户。除金融服务规管机构(证监会、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所)外，她亦与其他机构如警方、廉政公署及私隐专员交涉。

黄律师亦积极就环境、社会和管治 (ESG)、虚拟资产和非同质化代币 (NFT) 等新兴监管问题向客户提供建议。

黄律师曾参与《证券及期货条例》：评论与诠释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 Commentary and Annotations) (Thomson Reuters 出版) (目前为第五版)的著作，并经常于客户活动及行业会议中进行演讲。她曾在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担任委员多年，目前她是香港英商会香港金融市场委员会主席。她是《律商联讯》的「实践指引」系列的编辑委员会成员，并就该系列发表了证监会执法纪录。她经常获法律评级指南肯定为杰出律师。

▼ 工作经验

2013 何韦律师行
2011 金杜律师事务所
2007 瑞信
2004 高伟绅律师行
2001 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1994 香港金融管理局

▼ 教育背景

澳洲墨尔本蒙纳殊大学经济学学士
澳洲墨尔本蒙纳殊大学法学士

▼ 专业资格

1996 香港

1995 英格兰及韦尔斯

于马来西亚获认许为讼务律师及事务律师

▼ 专业团体

英格兰及韦尔斯律师会会员

香港律师会会员

香港英商会金融市场委员会主席

物业事务合伙人



李雪艳 (Janet Lee)

合伙人

直线
手提
传真
电邮

+852 2803 3769
+852 6397 7970
+852 2803 3618
janet.lee@howsewilliams.com

李律师就广泛的物业及转易事宜，包括买卖协议、公契、招标和拍卖、管理协议、大厦管理、租赁协议、土地文件包括违反租赁条件及执行土地契约条款，以及物业相关的规管事宜提供法律意见。

李律师之前曾于地政总署的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工作。李律师于 1993 年获香港执业资格。她精通书面及口头英语、广东话及国语。

▼ 工作经验

2016 何韦律师行

2012 法律咨询及田土转易处

1998 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

▼ 教育背景

香港大学法学专业证书

香港大学法学学士

▼ 专业资格

1994 英格兰及韦尔斯

1993 香港

▼ 专业团体

香港律师会会员



 **Howse Williams**
何韋律師行

27/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Central, Hong Kong SAR

T +852 2803 3688
F +852 2803 3608 / Litigation / Regulatory
F +852 2803 3618 / Corporate / Banking / Property
F +852 2803 3680 / Matrimonial

www.howsewilliams.com
enquiries@howsewilliams.com